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逾30%投票權的行使權（假設[編纂]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

我們目前主要在中國致力於提供烹飪技術、信息技術及汽車服務等領域的職業培訓教育服務。我們亦通過部分學校提供職業中專教育。

除於本集團持有權益外，控股股東吳俊保先生及其配偶亦於本集團外的公司（該等公司從事非教育類及教育類業務）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就除本集團所開展業務之外的教育類業務而言，吳俊保先生亦於以下業務擁有權益：

1. 新華投資所運營的一所民辦中學及19間輔導機構，其不屬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新華教育」）

- 合肥新華實驗中學為位於安徽省合肥市的一所民辦中學，提供民辦中學學歷教育。其由新華投資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吳俊保先生間接持有其99%的股本權益。
- 新華投資亦通過位於安徽省的19間輔導機構向小學及中學等地方學校的學生提供輔導服務。
- 董事認為，合肥新華實驗中學提供的民辦中學學歷教育業務活動及19間輔導機構提供的輔導服務與本集團提供的職業培訓教育之間劃分明確，且兩者之間不存在競爭。

2. 中國新華教育經營的學校

中國新華教育（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2779）分別通過安徽新華學院及安徽新華學校提供高等學歷教育及職業中專教育（如下文所述）。根據中國新華教育的公開資料以及經中國新華教育控股股東兼董事吳俊保先生確認的資料，中國新華教育所經營學校的業務詳情及相關分析載列如下：

民辦高等學歷教育

- 安徽新華學院為位於安徽省合肥市的一所本科學歷教育機構，提供專注於應用科學的本科學歷教育、大專教育及繼續教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中國新華教育2018年中期報告，於2018年6月30日，安徽新華學院有約22,679名全日制學生報讀本科及大專課程，約6,860名學生報讀繼續教育課程。
- 董事認為，及中國新華教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彼等同意以下觀點：安徽新華學院提供的民辦高等學歷教育的業務活動與本集團提供的職業培訓教育有充分劃分。

民辦職業中專學歷教育

- 安徽新華學校為位於安徽省合肥市的一所職業中專教育機構，提供三類全日制課程：
 - (1) 以升讀可獲學歷證書的本科為導向的中專教育，重點關注其後本科錄取；
 - (2) 以升讀可獲高等文憑的大專為導向的中專教育，重點關注其後專科院校錄取；及
 - (3) 普通中專學歷教育。
- 安徽新華學校的普通職業中專教育課程主要包括10門專業，包括計算機平面設計、電子商務及計算機應用（「有關專業」），有關專業與我們亦提供職業中專教育的學校所提供部分課程有所重疊。
- 根據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中華新華教育2018年中期報告，及經吳俊保先生確認，於2018年6月30日，5,350名全日制學生報讀安徽新華學校，包括報讀有關專業下設課程的1,443名全日制學生，約佔中國新華教育全日制學生總人數的5.1%。
- 董事認為，及中國新華教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彼等同意以下觀點：安徽新華學校提供的以升讀本科為導向的中專教育、以升讀大專為導向的中專教育與本集團提供的職業培訓教育有充分劃分。
- 考慮到下文詳述的事實及情況，董事進一步認為，及中國新華教育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同意以下觀點：儘管我們若干學校所提供有關專業與安徽新華學校有若干重疊課程，但安徽新華學校所提供普通中專教育與本集團所提供職業培訓教育有充分劃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具體而言，董事及中國新華教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取得上述觀點時，已考慮到以下資料：

- 儘管我們主要從事提供非學歷職業培訓教育，但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運營的139所學校中有25所亦在中國提供烹飪技術、汽車服務及信息技術等領域的職業中專教育。該等25所學校中，有16所為技工學校，有九所為提供中專教育的學校。
- 我們16所技工學校提供的課程包括多門技能型職業培訓課程，該等課程乃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包括《國家職業技能標準》、《工人技術等級標準》及《全國技工院校專業目錄》）而設計，以向學生提供實踐及技術技能培訓為目標。安徽新華學校所提供課程則加入更多普通義務教育課程，其課程乃根據《普通中等專業學校專業目錄》設計。此外，我們16所技工學校的營運須取得相關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批准，而安徽新華學校的營運則須取得相關教育部批准。
- 我們營運的九所提供中專教育服務的學校中，僅有五所學校（「五所有關學校」）提供有關專業內的課程。其餘四所學校僅提供烹飪技術課程，該等課程與安徽新華學校所提供任何課程並無重疊。

就我們五所有關學校而言，董事及中國新華教育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計及以下各項後亦認為各所學校間有充分劃分：

	五所有關學校	安徽新華學校有關專業
地理位置	五所有關學校分別位於江西省、雲南省、河南省、貴州省及甘肅省	安徽新華學校位於安徽省合肥市
2017 – 2018學年收取的學費	五所有關學校中有三所收取的學費為人民幣11,800元至人民幣23,190元；一所收取的學費為人民幣6,680元；另一所學校於2018年開始運營，2018-2019學年收取的學費為人民幣12,600元至人民幣19,800元	人民幣5,200元至人民幣7,600元
學生的目標	提升實踐及技術技能，從而把握住行業機遇	取得有利於畢業後升學的正規文憑，或作為學歷證明
課程結構	除有關法規規定的必修通識教育課程外，將更多學分分配至與技能實踐相關的課程	有關法規規定的必修通識教育課程及若干技能型課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由五所有關學校提供的中專教育產生的總收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6%、1.3%、1.3%及1.2%。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14日的招股章程和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中華新華教育中期報告，及經吳俊保先生確認，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預計安徽新華學校的普通中專課程提供的有關專業產生的收入約佔中國新華教育總收入的不到5%。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五所有關學校提供的中專教育的平均培訓人次佔我們平均培訓人次的2.4%、2.3%、2.3%及2.9%。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14日的招股章程和日期為2018年9月28日的中國新華教育中期報告，及經吳俊保先生確認，安徽新華學校普通中專教育課程提供的有關專業的培訓人次約佔於2015-2016學年、2016-2017學年及2017-2018學年三個學年中國新華教育培訓總人次的6.7%、6.4%及5.1%。

我們的業務除了在上述方面與高等學歷教育、中學教育及職業中專教育劃分外，本集團的管理團隊有別於高等學歷教育、職業中專教育及中學學歷教育（吳俊保先生於該等業務中間接持有權益）的管理團隊。為應對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已制定以下安排：(i)吳俊保先生連同其他人士已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有關詳情載於本節「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一段及「結構性合約－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一段；及(ii)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董事進一步認為，及中國新華教育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同意以下觀點：本集團於一切重大方面（包括財務獨立性、經營獨立性及管理獨立性）均獨立於中國新華教育，反之亦然。請參閱本節「獨立於控股股東」一段。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於2019年〔●〕，控股股東連同其他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受限制期間，倘有關競爭會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其不會並將促使其所控制的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企業或公司實體）、合作夥伴或聯營公司（無論是否為經濟性質），（其中包括）進行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持有（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受限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述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任何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已首先提供予或給予本公司，且應本公司的要求，該要約應包括：(i)本公司與該第三方的要約條款，或(ii)本公司與彼等及／或彼等的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而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批准後，本公司拒絕了與該第三方或連同彼等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控股股東（或其相關聯繫人）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不得優於向本公司披露的條款；或
- (b).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c). 於其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的比例少於10%；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的董事，且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至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及
 - (iii) 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未控制該公司的董事會，或；
- (d). 中國新華教育進行的任何業務。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期間；(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本權益的期間；及(iii)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合共不少於30%的投票權的期間。

根據結構性合約，吳俊保先生連同其他人士亦已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有關控股股東根據結構性合約所作出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約－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我們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僅吳俊保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擔任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陸真先生自2017年10月27日起，亦一直擔任中國新華教育的董事。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這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如果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決策。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相信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我們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將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概無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本集團的會計和財務職能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確認，本集團無意從任何控股股東或受其控制的實體獲得任何借款、擔保、質押或抵押。因此，我們對控股股東沒有財務上的依賴。

董事作出的確認

各董事確認其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競爭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為避免因業務競爭而產生利益衝突，維護股東利益，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控股股東對結構性合約所作承諾的遵守情況及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是否存在利益衝突，並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的權益；
- (b)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及執行結構性合約下的承諾所必需的所有資料；
- (c)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的有關遵守及執行本公司控股股東在結構性合約下的不競爭承諾的事宜的決定；
- (d)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其在結構性合約下的承諾的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e) 根據章程細則，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有關控股股東或聯繫人將不會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 (f)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g)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 (h) 董事將放棄就彼等有利益衝突的提案進行投票；
- (i) 我們已委聘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j)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